

我市召开根治欠薪 冬季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

本报讯(新乡日报全媒体记者李文奇)12月7日,我市组织收听收看全省深化根治欠薪工作暨冬季专项行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会后我市召开全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四季度工作例会暨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栋出席会议。

就做好我市根治欠薪工作,孙栋强调,各县(市、区)政府、各成员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坚决扛起根治欠薪政治责任。围绕我市欠薪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扎实开展冬季专项行动,妥善解决各类欠薪问题,更好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要强化欠薪隐患排查,全力攻坚化

解欠薪案件。要紧盯工程建设领域和其他欠薪易发多发重点行业企业,进行全面起底式、滚动式摸排,对排查出的线索,加快核实处置,建立台账,逐条整改,限时化解。要全面畅通维权渠道,着力夯实首问责任。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开展集中接访,落实首问负责,做到欠薪举报投诉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要健全完善长效机制,严格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加强劳务公司监管,加强失信联合惩戒,强化日常监察执法,切实做到源头防治。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劳动者维权意识和维权能力;要树牢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妥善处理舆情风险,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

孙栋在全市住建领域安全隐患 专项排查整治工作视频会上强调 加强监管 明确责任 确保全市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本报讯(新乡日报全媒体记者李文奇)12月7日,我市组织收听收看全省住建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视频会,会后我市接续召开会议,扎实推进全市住建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栋出席会议。

孙栋强调,各级各部门要按照省会议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针对冬季施工特点,深入抓好问题整改,严格企业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加强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强化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两场”联

动,提升执法监督能力,全面开展住建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活动。要进一步增强“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始终如履薄冰的紧迫感,加强动态监管,严格风险防控,明确工作责任,持续开展在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要深入开展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突出抓好餐饮经营场所隐患整治,加强瓶装液化气管理,加大执法力度,切实形成惩处燃气安全隐患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震慑态势,确保广大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全市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 举行消防演练活动

本报讯(新乡日报全媒体记者高志勇 通讯员程亚茹 高翔宇)日前,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应急培训演练活动,特邀经开区消防救援大队宣传员申董讲解消防安全知识、灭火器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并模拟演练着火现场应如何按照应急预案进行自救等。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全体人员参加。

随着一声警报响起,全体人员按照规定的路线,在安全员的指导下,迅速戴上防护面罩或用湿毛巾捂着口鼻,猫腰靠墙或扶着扶手迅速撤离,楼梯口、转弯处都有安全员指

挥。到楼下后,大家跑步前往集合点,迅速清点人数,使用干粉灭火器将“燃烧物”扑灭。整个疏散过程中,各部门配合默契、疏散路线清晰、组织严谨协调、人人各尽其责,演练活动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本次消防演练活动为全体人员上了一堂生动的消防安全课,增强了大家的消防安全意识,提高了应急反应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在火情发生后能快速、有序、高效地采取应急措施。生命无小事,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将继续把安全防范渗透到日常工作中,为企业、群众和工作人员的安全、生活健康创造良好环境。

群众有困难 周六来说说



本报讯 平原示范区社会治理委员会坚持“三七二马”工作制度,自2019年6月以来,督促各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开展“周六说事”活动(如图)。充分利用周六一天的时间公开接访、主动约访、带案下访,接待处置本地矛盾纠纷问题,营造问题就地解决、依法逐级走访的浓厚氛围,“周六说事”活动多次得到省、市信

息表扬及推广。活动开展4年来,社会治理委员会累计入村调研指导197余次,累计调处矛盾4326余起,切实从源头上化解群众矛盾,真正实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问题就地解决”的目标,全力维护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优化了全区营商环境。

(杨高君 文/图)

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

新乡市红旗区西街小学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24171390162)依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经举办单位同意,拟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现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2023年12月1日起90日内向本清算组申报债权。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劳动中街415号。电话:0373-3030618。特此公告。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 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第六批)

一、序号:22
二、受理编号:D3HA202311270048
三、交办问题基本情况: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陈堡村河南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无名石子研磨加工厂,无任何环保手续,夜间加工粉尘大。
四、行政区域:新乡市凤泉区
五、问题类型:大气
六、调查核实情况:
(一)关于“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陈堡村河南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无名石子研磨加工厂,无任何环保手续”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群众反映的无名石子研磨加工厂实际名称为新乡市丰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经对新乡市丰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现场核查,发现该公司年产150000吨新型建材(透水砖、固化砖)项目手续不齐全,该项目于2020年6月8日经原新乡市凤泉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为凤环审[2020]22号,2023年6月8日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为91410704MA472UD816001Z,无验收手续。“无任何环保手续”部分属实。目前该公司已建成了配料仓、喂料机、辊式制粉机、滚筒筛及传送带,制砖生产设备未建设,因项目未完全建成,尚未开展自主验收。
(二)关于“夜间加工粉尘大”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该企业于2023年9月底以来进行调试,现场核查时该公司未生产,但有投产痕迹,现场存放有原料废弃土(内含小石块和细粉料)约15吨和制砖粉约10吨,且生产车间大门未关闭,车间北侧墙体有破损,地面有明显积尘,存在粉尘无组织排放的行为。
七、是否属实:部分属实
八、办结目标:督促企业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建设、验收,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完善手续前不得正式投入生产。
九、处理和整改情况:
(一)整改情况
1.关于“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陈堡村河南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无名石子研磨加工厂,无任何环保手续”的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监督企业按照环评要求,加快项目后续工程建设,尽快验收。
2.关于“夜间加工粉尘大”的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要求该企业正式生产时按照环保要求对车间大门进行

关闭,北侧墙体修补,地面积尘清理完毕,该案件按照程序正在处理中。

(二)处理情况
针对新乡市丰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粉尘无组织排放行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凤泉分局于2023年11月28日进行立案调查,2023年11月29日,对该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704环责改字[2023]22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进行处罚,拟处罚57543元。
十、是否办结:已办结
十一、责任人被处理情况:无

二

一、序号:47
二、受理编号:X3HA202311270019
三、交办问题基本情况:辉县市淇洲乡工业园辉县市金冠宇物资农产品有限公司糠醛项目生产工艺废水长期通过暗井灌入地下。只要生产,刺鼻气味四处扩散。未经环评,改变工艺,扩大产量。此件为标*的重点件。
四、行政区域:新乡市辉县市
五、问题类型:水
六、调查核实情况:
(一)关于“糠醛项目生产工艺废水长期通过暗井灌入地下”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该企业生产工艺废水不外排,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粉碎→冲酸→水解→蒸馏→精馏→成品。蒸馏、精馏工段产生的废水经密闭管道进入废水收集罐,一部分回用于生产使用,剩余部分由废水泵经密闭管道输送至废水蒸发器,废水蒸发器蒸发生成的二次蒸汽直接回用于水解工段生产使用。调查组于11月28日对该公司生产车间蒸馏、精馏工段进行了全面现场检查,生产车间、废水收集罐和废水蒸发器周边未发现旁路管道。调查组现场徒步对该企业生产厂区及周边进行全面排查,未发现暗井和暗井。另核实,该企业厂区内西北侧有2个自备水井,取水口均为密闭状态,无泄注迹象。该企业生活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辉县市格威特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该企业西南侧为雨水排放口,现场核查时已干涸,无排水情况。
(二)关于“只要生产,刺鼻气味四处扩散”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调查组11月28日对该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企业废水收集罐储存间和糠醛渣库存在密闭不严现象,现场有异味。
(三)关于“未经环评,改变工艺,扩大产量”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该企业年产10000吨糠醛项目于2011年3月23日经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审批(豫环审[2011]70号),于2016年11月29日经原新乡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新环验[2016]157号),2021年4月19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10782693526207H001R,管理类型为重点管理。按照《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新乡市医药化工行业绿色标杆企业环保提升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2020]44号),该公司新建年产10000吨糠醛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于2022年10月12日经新乡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新环书审[2022]13号),目前该项目尚未建成未投产,待该项目建成后,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验收投产后,原有的生产线将同步停止生产。

七、是否属实:部分属实
八、办结目标:该企业要严格按照《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新乡市医药化工行业绿色标杆企业环保提升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2020]44号),制订本企业《环保提升改造实施方案》,尽快完成提升改造,节能减排。加大对该企业巡查力度,加强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九、处理和整改情况:
(一)整改情况
1.关于“糠醛项目生产工艺废水长期通过暗井灌入地下”的问题
调查组现场检查并未发现该公司存在此问题,为全面消除环境污染隐患,调查组已当场委托河南恒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公司2个自备水井、景观渠水和生活污水提取水样,进行水质检测。根据12月2日出具检测报告(恒检字20231128-04)水样检测结果显示:西1号和东2号自备水井水样检测数据:色度分别为<5和<5,标准限值15,检测结果达标;臭和味均为无,检测结果达标;PH值分别为7.5和7.4,标准限值6.5~8.5,检查结果达标;总硬度分别为248mg/L和257mg/L,标准限值450mg/L,检测结果达标;溶解性总固体分别为350mg/L和372mg/L,标准限值1000mg/L,检测结果达标;耗氧量分别为0.55mg/L和0.69mg/L,标准限值3.0mg/L,检测结果达标;氨氮分别为0.030mg/L和0.026mg/L,标准限值0.50mg/L,检测结果达标,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以上检测结果均达标。景观渠取水点和生活污水取水点、PH值检测数据分别为:8.0和8.1,标准限值为6~9,检测结果达标;氨氮检测数据分别为:0.152mg/L和24.2mg/L,标准限值为25mg/L,检测结果达标;化学需氧量检

测数据分别为:92mg/L和84mg/L,标准限值为150mg/L,检测结果达标,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二级及辉县市格威特水务有限公司收水标准,均达标。

2.关于“辉县市金冠宇物资农产品有限公司只要生产,刺鼻气味四处扩散”的问题
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3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调查组11月28日对该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企业废水收集罐储存间和糠醛渣库存在密闭不严现象,现场有异味,调查组当场责令该企业立即整改,对废水收集罐储存间、糠醛渣库按环评要求完全密闭,防止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目前已整改到位。为进一步确定该公司无组织排放是否超标,调查组当场委托河南恒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河南恒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11月28日对该公司非甲烷总烃、硫酸雾、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进行检测,根据12月2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恒检字20231128-04)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显示,该公司非甲烷总烃检测数据分别为:(第一次)0.22mg/m³、0.33mg/m³、0.23mg/m³、0.23mg/m³;(第二次)0.21mg/m³、0.37mg/m³、0.30mg/m³、0.22mg/m³;(第三次)0.18mg/m³、0.32mg/m³、0.28mg/m³、0.24mg/m³,依据《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标准限值为2.0mg/m³,检测结果达标。硫酸雾检测数据分别为:(第一次)0.024mg/m³、0.034mg/m³、0.037mg/m³、0.033mg/m³;(第二次)检测数据分别为:0.020mg/m³、0.033mg/m³、0.025mg/m³、0.044mg/m³;(第三次)检测数据分别为:0.018mg/m³、0.023mg/m³、0.034mg/m³、0.023mg/m³,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标准限值为1.2mg/m³,检测结果达标。臭气浓度检测数据分别为:(第一次)最大值<10;(第二次)最大值<10;(第三次)<10,标准限值20,依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检测结果达标。

(二)处理情况
针对辉县市金冠宇物资农产品有限公司废水收集罐储存间和糠醛渣库存在密闭不严的环境违法行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已于11月29日对其立案查处(立案号:豫0782[2023]127号),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782环责改字[2023]122号)。
十、是否办结:已办结
十一、责任人被处理情况:无

行政复议知识问答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新”在哪里?

新行政复议法于2023年9月1日经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全面修订后的行政复议法把握行政复议制度定位和特点,贯彻落实改革部署,总结改革经验,注重提升行政复议的公信力和权威性,重点解决制约行政复议发挥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的突出矛盾问题,将行政复议的制度优势转化为制度效能。新行政复议法于2024年1月1日正式实施。

2.新行政复议法有哪些亮点?

新行政复议法有八大亮点:

亮点一:明确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

议主渠道的功能定位。

亮点二:相对集中行政复议管辖权。

亮点三:扩大行政复议受案范围。

亮点四:建立行政复议调解和解制度。

亮点五:确立行政复议委员会制度。

亮点六:完善行政复议前置范围。

亮点七:申请行政复议更加高效便捷。

亮点八:行政复议程序类型化。

3.哪些是新行政复议法受案范围?

新行政复议法第11条将所有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许可、征收征用及补偿决定、行政赔偿、工伤认定、排除或者限制竞争、行政协议、政府信息公开等明确列入行政复议范围。另外,乡镇人民政府及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

的规范性文件,都可以在申请行政复议时提出对该规范性文件的附带审查申请。

4.什么是行政复议前置?

行政复议前置是指行政相对人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在寻求法律救济途径时,应当先选择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而不能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果经过行政复议之后行政相对人对复议决定仍有不服的,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新行政复议法对行政复议前置规定有哪些改变?

新行政复议法第23条在保留自然资源确权案件复议前置的基础上,增加了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认

为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机关不予公开三种情形,作为复议前置的范围。新行政复议法还特别强调了行政机关的告知义务,第23条明确:对依法实行复议前置的情形,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行为时应当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6.哪些案件可以适用行政复议简易程序?

根据新行政复议法第53条的规定,主要包括当场作出的行政行为、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罚款3000元以下以及政府信息公开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可以书面审理,同时应当在受理之日起30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卫辉市唐庄镇南社村 “五星”蓄力助乡村振兴

(上接第一版)

创建过程中,党员干部带头栽树、美化街道、建设群众游园,古树、古建筑、古文物保护都有他们忙碌的身影。街道硬化户户通,街区绿化亮化,街道胡同标识及墙体整治统一化,南社村实现卫辉首家大街小巷四化标准。共渠碧波荡漾,卫水摇曳生姿,“生态宜居星”在南社村光芒闪亮。年轻人则在蔬菜大棚里挥洒汗水,老年人在家里安享晚年,为了让村民生活更丰富多彩,南社村配备卫辉首家多功能的群众游乐设施和老年人生活日间照料中心,还配备有五人制足球场、村史馆、大型停车场等。每个节假日村里都热闹非凡,重阳节有饺子宴,春节有慰问团,年轻人有舞蹈队,老年人也有广场舞协会。村里的筑梦楼广场,每晚都是载歌载舞,欢声笑语不断,“文明幸福星”星光璀璨。

南社村还建设了卫辉首家村级“智慧南社、平安法治文化长廊”,推进了以网格员为基石,党员联户

为支撑,为群众提供“零距离”“精细化”“保姆式”服务,党员联户实施全覆盖网格化管理,真正让群众的急事、难事、挠头事,在“格”中办、情在“格”中系,问题不出“网格”的良性村级治理体系。南社村的大街小巷、庭院闹区,有网格员入户访谈,有警员巡村,有调解员提供法律服务,有法律明白人为群众答疑解惑。全村实现监控全覆盖,实现“三无”创建的目标,“平安法治星”也皎洁明亮。

“五星”创建工作,南社村要星星闪亮,星星有亮点。在原来条件基础上,让群众的时代感、荣誉感、获得感、幸福感更加强烈。”赵春生说。

以高质量党建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南社村先后被评为全国文明村、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河南省卫生村、河南省法治示范村、农业部标准园创建单位、省级示范社、卫辉市先进基层党组织等。南社村党员干部群众表示,在“五星”闪耀下,将依托集体经济,发展高效蔬菜深加工产业,探索出一条集生态、休闲、观光为一体,可持续发展的乡村振兴新路。

落实“二马”机制 红旗区卫健委开展 《出生医学证明》检查

本报讯 红旗区卫健委认真落实“二马”机制,以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近期,他们组织人员对辖区4家助产机构开展了《出生医学证明》专项检查,防范和杜绝违法违规事件的发生。

督导组通过实地检查、翻阅资料、现场询问等方式,对辖区4家助产机构《出生医学证明》的存储、发放、签发、归档、废证管理、印章管理、人员培训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化的整改意见和建议,严把“人生第一证”。

通过此次督导检查,进一步增强了辖区助产机构对《出生医学证明》管理重要性的认识,强化了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确保《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工作更加规范。①

(杜兴鸣)